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9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3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9日
聲請人	林承志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2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2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依憲法訴訟法第61條、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30條等規定，將裁定原本上傳至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，該裁定審查程序顯有疑義，爰聲明異議；另系爭裁定就聲請人於114年度憲民字第134號聲請案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中所主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跟護聲字第3號、同年度抗字第154號等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部分未予裁判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補充裁判。 1 二、關於聲明異議部分 2 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主張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核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。 3 三、關於聲請補充裁判部分 4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為憲法訴訟法第46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8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系爭裁定之案件與系爭聲請案雖內部分案字號與公告案號不同，然實係同一案件，且就聲請意旨所指裁判及法規範違憲各節，認未表明理由，已逐一指駁，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是聲請意旨請求補充裁定亦於法無據。 5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93號林承志聲請案

